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2017年9月28日，因增加临时提案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9：30－11：30和13：00－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：00至2017年10月1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226,18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454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226,14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3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9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持有股份226,14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361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3名，持有股份3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8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8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

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67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3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、2017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